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409260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1 号），涉及茶山镇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茶山胡记百货店销售的“紫薯芝麻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胡记百货店销售的“紫薯芝麻饼”（生产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生产单位：河北咔时赞食品有限公司；抽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水分，%”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5.7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4.0$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水分项目不符合 GB/T 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胡记百货店经营“水分”项目不符合 GB/T 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要求的紫薯芝麻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经营的“紫薯芝麻饼”数量少，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30711098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紫薯芝麻饼”，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紫薯芝麻饼”。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批次“紫薯芝麻饼”由当事人自行提货，运输过程中装有“紫薯芝麻饼”的箱子受潮导致出现水分项目检验不合格情况。

现当事人已加强食品运输途中的防潮管理。当事人在自行提货所使用的运货车辆中放置货架，避免货物直接接触货箱，并在货架上放置干燥纸皮，以免货物受潮。

## **二、东莞市茶山田园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购进日期：2024年5月6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田园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购进日期：2024年5月6日）”，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吡唑醚菌酯，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5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20769-200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田园水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台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30813113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小台芒”，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小台芒”。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数量少销售时间不长，且吡唑醚菌酯属杀虫农药该店不需要对“小台芒”使用吡唑醚菌酯物质，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存在吡唑醚菌酯物质过量的情况导致该批次“小台芒”不合格，该店将会加强采购食材的管理。

